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DHC8-06

修正案号: 39-0429

- 一. 标题: 应急照明系统跳开关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出厂序号为1-179的冲八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颁发的 90-08-05 号适航指令 修正案 39-6561
- 2.加拿大德·哈维兰 1989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 8-33-17 号(修改 B) 服务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实例表明: 当失去正常电源(即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产生的电源)时,应急照明系统因其中某些部件失效而不能自动照明。为避免在紧急的时候应急照明系统失效,应按照德·哈维兰公司1989年12月15日发布的8-33-17号(修改B)服务通告中的工作指令,把在跳开关面板上的应急照明跳开关从右必要汇流条(ESSENTIALBUS)移到右辅助汇流条,并重新接线和进行功能性试验。

完成期限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2个月内完成(除非以前已完成)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5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

2536530-2197